



2014190305Z



(2014)粤质监验字015号



究院

№ 建委2016-09-0489

V16091301-1



检验报告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硅PU球场材料	生产日期	---
商 标	长河	编号或批号	1609051
型号 / 规格 / 等级	---	限用日期/保质期	2017-02-25
受检单位	---	抽送样单号	V16091301-1
任务来源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A组分: 1000g, B组分: 50g
生产单位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送)样日期	2016年09月12日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验讫日期	2016年09月19日
检验依据	《广州市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技术要求》(试行)(穗教发[2016]86号)、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9608-2013《橡胶制品 邻苯二甲酸酯类的测定》、SN/T 2570-2010《皮革中短链氯化石蜡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4833-2011《合成材料跑道面层》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温度: 21℃~25℃, 相对湿度: 45%~55%		
检 验 结 论	所检项目符合《广州市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技术要求》(试行)要求。		
备 注	<p>1. SN/T 2570-2010《皮革中短链氯化石蜡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不在CMA/CAL认定检验能力范围;</p> <p>2. A组分: B组分=100: 3.1(质量比)。</p>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冯望民

主检: 利剑飞



编号: V16091301-1

检验结果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原料		
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含量	g/L	检测依据: 聚氨酯主料、胶粘剂: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200	15	符合
2	游离甲醛含量	g/kg	检测依据: 胶粘剂: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5	<0.05	符合
3	苯	g/kg	检测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05	未检出	符合
4	甲苯+二甲苯+乙苯 总和	g/kg	检测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1	未检出	符合
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g/kg	检测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10	未检出	符合
6	邻苯二甲酸酯类 (DBP、BBP、DEHP、DNP、DINP、DIDP)	%	检测依据: GB/T 29608-2013《橡胶制品 邻苯二甲酸酯类的测定》 技术要求: ≤0.2	DBP: 未检出 DNOP: 未检出 BBP: 未检出 DINP: 未检出 DEHP: 0.011 DIDP: 未检出	符合
7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检测依据: SN/T 2570-2010《皮革中短链氯化石蜡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技术要求: ≤0.15	未检出	符合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冯坚民

主检:

利剑飞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 建委2016-09-0489

检 验 结 果

第 3 页 共 3 页

编 号： V16091301-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 验 结 果	单项评价
			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原料		
8	重金属	mg/kg	检测依据： GB/T 14833-2011《合成材料跑道面层》 技术要求： 可溶性铅：≤50	未检出	符合
			检测依据： GB/T 14833-2011《合成材料跑道面层》 技术要求： 可溶性镉：≤10	未检出	
			检测依据： GB/T 14833-2011《合成材料跑道面层》 技术要求： 可溶性铬：≤10	1.5	
			检测依据： GB/T 14833-2011《合成材料跑道面层》 技术要求： 可溶性汞：≤2	未检出	

1.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检出限均为0.002g/kg;
2. 游离甲醛含量检出限为0.05g/kg;
3. DBP、BBP、DEHP、DNOP检出限均为0.001%;
4. DINP、DIDP检出限均为0.005%;
5. 多环芳烃（18种总和）检出限为0.1mg/kg;
6. 苯并[a]芘检出限为0.1mg/kg;
7.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含氯量55.5%）检出限为0.1%;
8. 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检出限均为1.0mg/kg;
9. 可溶性汞检出限为0.1mg/kg。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冯坚民

主检：

利剑飞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立和授权的第三方综合性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成立于1951年，是我国最早建立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本院（中心、省站）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三合一”实验室认可、计量认证和审查验收。设立在本院有五个国家级检验中心：国家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两个全国生产许可审查机构：全国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和全国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市场准入审查机构；四个广东省级检验站：日用化工产品、计算机及网络产品、鞋类产品、钟表。

本院（中心、省站）技术雄厚，拥有原值一亿多元的大批先进检测设备，检测能力齐全。具体的检测类别有：

- 1、各类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微生物检验；
- 2、化妆品、洗涤用品、香精香料、肥料、油墨和各种日化用品，原材料、金属材料；
- 3、冶金建材产品、铝合金门窗、塑料塑钢门窗、化学建材、胶粘剂制品、涂料和油漆、装饰、装修材料、室内环境污染、空气质量、装修材料放射性检测；
- 4、塑料、金属、纸、陶瓷、玻璃包装材料容器、工具、复合材料、保温容器、印刷品、通用和日用机械、钟表、日用五金、家具、燃气和厨房用具；
- 5、橡塑制品、皮革制品、各种鞋类、玩具、文体用品类；
- 6、家用电器、照明电器、汽车电器、医疗电器、低压电器、变压器、电池、灯具、中小型电机、电子电器和广播电视、电工材料等；
- 7、计算机与网络、综合布线、信息软件产品等。

本院（中心、省站）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检测结果科学、公正、准确。多次国内外检测机构检测能力验证比对试验说明，本院的检测结果在国内外均是一流的。本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但成为法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作出司法裁决、行政处罚或保险理赔的技术支撑，同时也成为企业进行贸易和内部质量控制的技术依据。